监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镇巴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曜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甲方将镇巴县2026年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 试点示范项目第6标段监理服务发包给乙方。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确保项目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及管护成效，经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镇巴县2026年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 试点示范项目（6标段）

二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

(一)服务地点：镇巴县巴山镇，具体施工小班、四至界限以甲方现场交底及作业设计为准。

(二)服务期限：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涵盖施工建设期+后期管护期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1.施工建设期：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正式进场开展监理工作，督促施工单位科学统筹施工、抢抓造林有利时节，确保项目2027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达到竣工验收标准。

2.后期管护期：自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全程管护及监理督导周期为3年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乙方作为本项目专业监理单位，须严格按照本项目《作业设计》及林业工程相关技术规范，全程开展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台

账、验收全流程监理工作，具体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全程监理督导施工单位完成作业小班周界标定、疏伐、割灌、修枝、林地剩余物清理处置、苗木补植、林地抚育、碳汇计量监测、宣传牌设置等全部建设工序，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旁站、巡检、验收，做好监理记录；

（二）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宣传牌（1块）安装布设、1组智能化监测示范样地、4组常规固定监测样地的选址、布设、调试及后期维护督导工作，确保设施达标可用；

（三）苗木质量考核标准：苗木栽植完成并经历一个完整生长季后，栽植成活率≥85%；苗木栽植满3年后，株数保存率≥80%，乙方须全程跟踪监测、督导整改，确保达标；

（四）负责审核施工进度、核查施工工程量、核对施工资料，全程配合各级检查、督查、验收工作，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质量负监理监督责任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实行对公结算，所有款项支付均以合规增值税发票、支付申请等资料为依据。乙方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通过对公账户拨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。

五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1.服务费共计￥241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剩余款项甲方依据乙方阶段性服务进度分期予以支付；整体工程竣工后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工程量办理最终结算。

2.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%，即：￥7230元(大写：人民币柒仟贰佰叁拾元整)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。项目监理服务期至所有补植苗木三年保存率达到85%以上，全面竣工验收合格、无任何遗留问题后，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形(擅自停工、擅自转包、拒不履约等)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全额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作业设计，现场明确施工小班、四至界限、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，全程提供技术指导。

2.负责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镇、村、群众及属地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，保障施工及监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3.有权对乙方监理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乙方监理履职不到位、巡查缺位、资料造假、放任施工质量不达标、进度滞后等问题，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逾期未整改、整改不合格或多次违规的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，向乙方收取单次5000元—20000元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足额拨付项目监理服务费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须严格依照国家林业工程规范、项目作业设计、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，组建专业监理团队，全程在岗履职，独立、公正开展监理工作，对项目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合规性承担

监理终身责任。严禁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监理服务业务。

2.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、文明施工要求，全面保护施工区域野生动植物及原生植被。乙方须为所有进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及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3.全程积极配合甲方日常检查、质量督导、问题整改、各级督查及验收工作，按时报送监理日志、进度报表、台账资料、整改报告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可溯源。

4.对所有监理资料、验收数据、工程量核查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因资料造假、核查失职造成项目整改、资金追回、行政处罚等损失，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5.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、安全隐患、违规施工行为，须及时下发书面监理整改通知书，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甲方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作业设计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剩余两份用于项目归档留存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服务期满、款项结清、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年 10月 21日

2026年 10月 21日